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301A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之權利,及可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換股權、(iii)行使在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出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按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II.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依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香港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作出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 III. 「動議待第I項及第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會依據第I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性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上本公司根據第II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詠倫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第二期二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五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把載列第II項普通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東。